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下午四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委托彭云辉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蒋康伟先生和李生学先生委托王榕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委托盘莉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彭云辉女士代为主持本次董事会。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李生学先生及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颖泰嘉和”或“北京颖泰”)进行增资,颖泰嘉和增加注册资本6,796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及李生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把握资本市场机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拟引入其他投资者,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吸引范围更广、数量更多的投资者,增强核心竞争力。颖泰嘉和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对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于2015年1月完成对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产业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松山先生、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吕立明先生、彭云辉女士、董晓明先生、于俊田先生、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盘莉红女士、武文先生、郝颖先生、高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8.06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无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原8.06条后新增一条,原第8.07条及其后条款顺延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又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原第8.07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红股)的派发事项。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8.08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前,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利益、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红股)的派发事项。 第8.09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规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假设对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及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等相关交易于2012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云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62,446,233股,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控制的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66,682股。张松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

蒋康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蒋康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河北万全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373,2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榕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立明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历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新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吕立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29,5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吕立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0.25%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1964年出生,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学本科、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晓明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辽宁方鑫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1993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辽宁方鑫药业有限公司股东;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百盛药业董事长。

董晓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355,19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俊田先生,中国籍,1952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1987年任龙口氧气厂厂长,1988-1994年任龙口市龙泉化工厂厂长,1995-2010年任龙口市龙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任龙口市福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2014年任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俊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283,32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加荣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01-2010.06,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06-2011.07,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7-2014.04,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04-2014.12,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01-至今,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加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72,12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简历:

盘莉红女士,1969年出生,法律研究生;2000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投资与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三届重庆市十佳女律师。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独董任职资格。2011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盘莉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武文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企业战略咨询和区域发展战略专家,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研究助理、中国民办科技实业家协会办公室秘书、中国民办科技实业杂志编辑和记者、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助理和客户总监、北京市朝阳区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董事、副所长,北京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技部现代服务业领域专家组成员。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颖先生,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勘探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陶先生,中国籍,1953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1998年起),现任首都经贸大学国际比较管理研究院院长。1998年10月至2009年底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2009年底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先后担任过校长助理、杂志总社总编辑、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国际比较管理研究院院长,现专门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现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管委会管理学专家组组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重要学术职务,还先后兼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6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公司”)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11.1　对以下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1.1.1　选举张松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2　选举蒋康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3　选举王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4　选举吕立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5　选举彭云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1.1.6　选举董晓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7选举于俊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1.8选举王加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1.2　对以下独立董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1.2.1　选举盘莉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11.2.2　选举武文先生为独立董事

11.2.3　选举郝颖先生为独立董事

11.2.4　选举高陶先生为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表决票数总额,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对以下监事人选进行投票选举:

12.1　选举肖建东先生为监事

12.2　选举边强先生为监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1,2,3,4,5,6,8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8,11,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5月21日(含2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04,投票简称为“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3:逐项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3.04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发行数量	3.06
3.7 限售期	3.07
3.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08
3.9 募集资金用途	3.09
3.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10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1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议案9:《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8人) 候选人姓名	/
张松山	11.01
蒋康伟	11.02
王榕	11.03
吕立明	11.04
彭云辉	11.05
董晓明	11.06
于俊田	11.07
王加荣	11.08
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为4人) 候选人姓名	
盘莉红	11.09
武文生	11.10
郝颖	11.11
高陶	11.12
议案12:《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人数为2人 候选人姓名	
肖建东	12.01
边强	12.02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例如:在选举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4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时至2015年5月22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邮编:401121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请在相应方框内画“√”
议案2:《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3:逐项审议《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3.2 发行方式	□	□	□	
3.3 发行对象	□	□	□	
3.4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	□	
3.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3.6 发行数量	□	□	□	
3.7 限售期	□	□	□	
3.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	□	
3.9 募集资金用途	□	□	□	
3.1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5:《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议案9:《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10:《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1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为8人) 累计表决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张松山				
蒋康伟				
王榕				
吕立明				
彭云辉				
董晓明				
于俊田				
王加荣				
独立董事选举(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